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长民社发〔2025〕3号

2025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长宁社会组织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民政、市民政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守正与创新，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综合监管，引领作用发挥，加强风险防范，推动社会组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明确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突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全力引导社会组织听党话、跟党走。配合相关部门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

制，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是引领业务发展。发挥部门合力，持续推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检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

三是服务中心大局。持续推进长宁区党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分中心建设。加强民政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长宁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科学设计活动载体，丰富党日活动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聚焦重点任务，凝聚高质量发展整体合力

一是助力服务重大战略。引导社会组织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长宁“四力四城”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学术交往、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对口支援、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筑梦公益”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举办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交流会，引导社会组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产业发展协同、区域联动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是创新参与社会治理。深化“五社联动”机制应用，支

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供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服务，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济贫、帮困、助残、扶弱、邻里关爱、守望相助等公益活动，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三是深化提升协商能力。继续探索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下的社会组织协商试点工作，深化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与人大、政协等的沟通对接，开展社会组织协商赋能培训，引导社会组织搭建更多共商、共议、共决的渠道和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助力社会经济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调节社会关系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全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召开长三角六地联动社会组织协商能力提升研讨会，促进长三角社会组织联动融合发展。总结提炼协商成果，深化长宁社会组织协商样本。

四是加强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依据《关于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健全退出机制，规范内部治理，完善支持平台，强化政策、资金、项目创新设计，推进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加强协作联动和基层创新，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赋能，聚焦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社区协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举办以“社会资源赋能社会服务创新”为主题研讨交流会，选树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品牌，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激发创新活力，强化高质量发展核心驱动

一是加强政策制度供给。持续依据《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支持。修订《长宁区关于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工作指引》，举办区级层面社会组织推介会，发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指导目录和公益创投需求清单，推动相关部门、街镇和社会组织供需对接。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大赛，甄选一批符合社区实际需求的典型案例。

二是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支持引导在前沿领域、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类社会组织发展。引导支持参与基层治理社会组织成立，深度融入人民城市建设。从严从实把好登记“入口关”，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和负责人人选审查，扎实落实事先告知提示。持续推进社会组织“一网通办”，优化审批流程，做好帮办快办。推进“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领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查。发挥长宁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作用，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参考。

三是推进阵地载体建设。依据《关于加强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化区社联会、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协同多元融合发展，重点以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和新华社创园两个市级示范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为抓手，强力推动街镇培育基地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引导街镇培育基地积极参与2025年上海市示范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申报。

四是深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据《全国性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针对性赋能培训。强化领军人才培养，推动优秀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市级各项评先评优。举办第三届长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发展青年社会组织，抓好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定、职业水平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是强化社会组织品牌宣传。搭建交流合作、风采展示平台，加大品牌社会组织、项目和人才赋能提升，引导社会组织强化品牌意识，推进品牌培育和领军人物选树，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和标杆性品牌社会组织和项目。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加第七届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第十六届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选树年度五个“十优”，总结提炼长宁特色，用好“沪上社会组织”“长宁民政”“长宁社会组织”微信号等宣传平台，展示社会组织作为与成就，提升社会组织影响力。

四、完善监督机制，筑牢高质量发展风险防线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促进社会组织治理更加有效。推进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和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六大行动落地见效。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和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规范化建设。

二是深化日常监管。做实做细年检年报、抽查审计、专项

检查，强化信息共享和结果运用，督促问题整改。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网络舆情监测，防范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资金使用、公益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风险。强化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重点抓好抓实医疗、教育、养老类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监管。推进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持续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开展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工作。

三是推进等级评估。持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探索简化评估，推动“应评尽评”。举办规范化建设培训班，优化区级评估专家库，完善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评估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做好4A级以上社会组织迎评工作，全区社会组织中获得评估等级的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四是加强执法监督。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运用预警网络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排摸，充分调动社区力量，构筑打击社会组织非法违法行为的人民防线，依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印发
